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bpgroup.com

(股份編號：1177)

關連交易 通過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收購正大天晴5%股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買方)擬通過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收購正大天晴5%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目標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代價為人民幣4,4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倍LTM PE收購正大天晴5%股權。

正大天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交割時，本公司間接持有正大天晴的股權將由60%增加至65%。以2026年6月底正大天晴LTM經調整歸母淨利潤計，可增厚本集團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約7.4%(即約3.5億人民幣)。

賣方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正大天晴5%股權，以2026年6月底正大天晴LTM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經調整歸母淨利潤)計，可為本集團增厚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約3.5億元人民幣，同時更大比例分享正大天晴創新與國際化的增長紅利，兼具即期回報與長期戰略價值。收購估值較同業存在顯著折價，將切實提升全體股東回報。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提高核心資產控股比例的關鍵階段性進展，有利於加速四大戰略落地，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具體裨益如下：

一、直接增厚歸母淨利潤

以2026年6月底正大天晴LTM經調整歸母淨利潤測算，本次收購正大天晴5%股權，可增厚本集團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約3.5億元人民幣或約7.4%。

二、強勁的業績增長潛力

正大天晴(一)2026–2030年預計有近25款創新藥獲批^[1]，國內銷售峰值合計超400億元人民幣，將持續支撐創新藥板塊快速增長。(二)年內與賽諾菲、阿斯利康達成兩項重磅授權，首付款合計3.35億美元，總金額超34億美元；多款在研產品具備潛在同類首創(FIC)/同類最優(BIC)差異化特質，擁有廣闊全球化開發前景；及(三)跨國公司(MNC)戰略合作持續拓展，打開第二增長曲線。繼勃林格殷格翰腫瘤領域合作後，今年又與葛蘭素史克在呼吸、肝病領域達成戰略合作，引進全再樂®、貝普若韋生等品種，5款已公布的合作產品國內峰值銷售合計有望超100億元人民幣。收購事項有望為股東帶來巨大的長期增長價值。

三、提升全體股東回報

正大天晴2026年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16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4.5%；創新藥收入同比增長38.3%，是業績核心驅動力；經調整歸母淨利潤52.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88.5%，業績表現顯

著優於可比同行。當前，港股創新實力與正大天晴相當的藥企的PE的範圍在約18倍到約46倍，中位數約26倍(詳情請見下文「估值」一節)。本集團以相當於約19倍LTM PE收購業績表現優異且潛力巨大的子公司正大天晴5%股權，在考慮流動性折扣後，仍較同業存在顯著估值折價，切實提升全體股東回報。

四、加速四大戰略落地，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

正大天晴是本集團全面創新、國際化、數字化與組織整合四大戰略的核心引擎。

(一) 全面創新

正大天晴研發實力穩居國內前三，已建立小分子、抗體、抗體偶聯藥物(ADC)、T細胞接合劑(TCE)、口服蛋白降解劑(OAPD)及吸入藥械等前沿技術平台，創新藥已有15款上市、40餘款臨床在研，年新增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10餘款，是本集團創新發展的核心支撐。

(二) 國際化

出海實現多模式突破。年內除了與賽諾菲、阿斯利康達成重磅海外授權，還就TQB2102(HER2/HER2 ADC)達成兩筆海外區域授權，持續拓展全球市場空間，並為成員企業輸出經驗與資源。

(三) 數字化

正大天晴自2021年率先佈局AI全鏈條賦能，覆蓋研發、生產、銷售、管理四大核心環節，2026年上半年經濟效益已進入兌現期；成熟模型正向集團子公司系統性輸出，驅動整體運營效率提升。

(四) 組織整合

作為本集團臨床、生產、銷售三大核心職能的戰略承載平台，正大天晴有近700人臨床團隊、12.6萬升生物藥產能^[2]，疊加國內領先的商業化網絡，為本集團內部需求承接與外部MNC戰略合作的雙重樞紐。收購事項將強化對核心資產的控制權，釋放更深層次的協同價值，推動集團戰略縱深推進。

五、提高核心資產控股比例的關鍵階段性進展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對正大天晴的持股比例將由60%提升至65%，進一步鞏固控股地位。更高的持股比例使本公司與正大天晴利益更趨一致，治理效率將隨之提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核心資產股權集中，持續提升整體實力與資本市場長期價值。

[1] 主要為自研產品，亦包含MNC戰略合作以及引進產品。

[2] 8.6萬升已建成，4萬升在建。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a) 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賣方

標的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於交割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正大天晴5%股權。正大天晴專注於醫藥創新與高質量藥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致力於為患者持續提供安全、有效、可負擔的治療方案。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480,000,000元，將由買方於交割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003百萬元及(i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而公平磋商釐定。

就收購事項須以現金支付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評估

(1) 估值方法

評估目標公司及正大天晴全部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有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

- (a) 收益法乃根據以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知情買家所支付的金額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 (b)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造或重置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因狀況、使用情況、年限、損耗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而引致的累計折舊計提撥備，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減。成本法通常亦被認為適用於沒有實質營運業務的實體，例如空殼公司或投資控股工具，其價值主要體現在其相關資產和負債上，而非未來營運現金流量。
- (c) 市場法乃通過比較標的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

在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法是通過計算與目標集團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的價值乘數，然後將其應用於目標集團估值的方法。可資比較交易法是通過計算近期被視為與目標集團具有可比性的資產買賣交易中的價值乘數，然後將其應用於目標集團估值的方法。

在針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公允價值的本次估值中，(i)估值師首先採用市場法評估正大天晴(目標公司持有其5%股權)，及(ii)估值師隨後採用成本法評估目標公司，理由如下：

- (a) 透過市場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的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是基於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有足夠多上市公司與正大天晴性質及業務相似，其市值可作為正大天晴於所屬行業內市值的可靠指標。因此，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來推算正大天晴的全部股權價值，並按比例推算目標公司所持5%股權的價值。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沒有營運業務的空殼公司，故未對目標公司採用市場法。
- (b) 成本法適用於得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價值，原因為目標公司並無實質營運業務，主要作為持有正大天晴5%股權的空殼公司運作。鑒於目標公司的價值主要體現於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而非獨立營運現金流，故本次估值採用成本法來評估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相比之下，由於正大天晴擁有一個實質的營運業務，成本法被認為並不適用於正大天晴。
- (c) 收益法被認為不適用，因為目標公司及正大天晴的財務預測將涉及若干假設，且該等假設可能不足以反映目標公司及正大天晴未來表現中固有的不確定性。由於不當的假設將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於本次估值中並未採用收益法。

(2) 估值假設

本次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包括：

- (a) 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及正大天晴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b) 目標公司及正大天晴的財務狀況及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財務報告日期及估值日期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 (c) 目標公司及正大天晴的營運不會受限於資金可得性；
- (d) 目標公司及正大天晴將挽留稱職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
- (e) 所評估的業務實體並無任何可能對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狀況。

(3) 市場法下的所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方法選定為評估正大天晴全部股權價值的主要方法。透過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估值師乃基於以下篩選準則篩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 (a) 該公司所屬行業歸類為生物技術；
- (b) 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或香港從事腫瘤藥物研究、開發及製造相關業務；
- (c) 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 (d)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均為正數；
- (e) 截至估值日期，該公司的市值高於人民幣500億元；
- (f)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估值師已識別出一份詳盡清單，包含六家從事腫瘤藥物研究、開發及製造相關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認為，所選定公司均為正大天晴之公平且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由於所選定公司有部分收入源自腫瘤藥物研究、開發及製造相關業務，該等公司與正大天晴同受經濟波動及生物科技產業表現等因素影響。因此，估值師認為其面臨的行業風險及回報相似。

所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於估值日期之 市值 ^(附註) (人民幣百萬)	過去十二個月 經調整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的淨利潤 ^(附註) (人民幣百萬)	P/E倍數
1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1093	香港聯交所	中國領先的創新製藥集團，從事化學藥物、生物藥品及活性藥物成分(API)的研究、開發、生產及營銷。該公司專注於多個治療領域，包括腫瘤、中樞神經系統(CNS)、抗感染，代謝疾病及自體免疫疾病。	85,575	2,965	28.86倍
2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3692	香港聯交所	一家全面整合的製藥公司，主要專注於新藥的研究和開發。該公司業務涵蓋多個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中樞神經系統、抗感染、代謝及自身免疫等領域。	168,915	5,555	30.41倍
3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600276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領先的創新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的治療領域廣泛，並高度專注於腫瘤、外科藥物及眼科治療。	357,738	7,723	46.32倍
4	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688578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一家以研發為導向的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抗腫瘤藥物。該公司致力於利用其專利小分子藥物，應對肺癌及其他實體腫瘤等尚未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50,040	2,258	22.16倍

#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於估值日期之 市值 (附註) (人民幣百萬)	過去十二個月 經調整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的淨利潤 (附註) (人民幣百萬)		P/E倍數
5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196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一家業務多元化的全球醫療保健集團， 涵蓋製藥、醫療器材、醫院營運及醫 療保健服務。該公司採用結合自主研 發、引進授權及授權外銷的混合模 式，以建立其創新藥物管線。	57,057	2,430		23.48倍
6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 司	聯交所：1177	香港聯交所	一家從事藥品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 的綜合製藥企業。該公司擁有廣泛的 產品組合，涵蓋多個治療領域，包括 腫瘤、肝病、疼痛管理及呼吸系統。	81,344	4,541		17.91倍
							最高	46.32倍
							最低	17.91倍
							中位數	26.17倍
							平均	28.19倍

附註：

- 1) 原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間匯率：人民幣0.8656元／港元。資料來源：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是根據Wind金融終端提供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該等公司市值計算得出。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的經調整淨利潤則是根據於估值日期可取得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最新財務報告中的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的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計算得出。

(4) 市場法下的關鍵參數

(a) 估值倍數

就對正大天晴進行估值所採用的適當估值倍數而言，估值師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市淨率(「P/B」)倍數**：被認為不適用於對正大天晴進行估值，因為賬面值僅反映公司的有形資產。若公司創造額外的市場價值(反映P/B倍數大於1)，則該等額外價值則源自其自身的無形能力及優勢。公司特有的這些無形能力及優勢並未反映在P/B倍數中，因此一般而言，股權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關係不大。因此，P/B倍數並非衡量企業公允價值的良好指標。
- (ii) **企業價值／銷售額(「EV/S」)倍數**：通常用於新創企業的估值。然而，其忽略公司的成本結構，進而忽略公司的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正是反映公允價值的關鍵因素。因此，估值師認為，採用EV/S倍數來評估正大天晴的公允價值並不適當。
- (iii) **企業價值／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透過剔除資本成本、稅務對盈利的影響，折舊及攤銷的影響，衡量標的實體核心營運的表現，從而消除各公司之間資本結構的差異。企業價值(「EV」)通常是根據公司的市值，加上淨債務(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優先股及少數股東權益而得出。然而，在實務上，往往難以明確區分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屬營運性質或非營運性質。該分類涉及一定程度的判斷，可能會降低所選定可資比較公司間EBITDA數字的可比性及可靠性。因此，於本次估值中並未採用EV/EBITDA倍數。
- (iv) **市盈率(「P/E」)倍數**：P/E倍數被視為衡量正大天晴公允價值最適當的指標。該指標直接從權益層面衡量價值，與被評估的權益一致。而且由於正大天晴近年來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的淨利潤均為正數，此指標在本次估值中具有實質意義。

可資比較公司的P/E倍數載於上表。由於中位數不易被極端數值扭曲，相較於平均數更能穩定地衡量存在差異的數據的中心，因此被選為此六家可資比較公司樣本的代表性指標。中位數通過聚焦於中間值而非所有數據點，更能在數據分佈偏斜或易出現異常值的資料集中，準確反映出具有代表性的觀測值。

(b)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反映非上市公司股份沒有現成市場的事實。與上市公司中的類似權益相比，非上市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通常不易銷售。因此，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其他方面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股份。

於本次估值中採用的P/E倍數根據上市公司計算得出，而上市公司代表可流通的所有權權益。因此，使用該P/E倍數計算出的公允價值，代表的是可流通的權益。因此，採用DLOM將此類可流通權益的公允價值調整為不可流通權益的公允價值。

知名研究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所刊發的報告《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2025年版))》指出，根據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上市公司發行未註冊普通股的783筆私募交易數據，建議採用20.40%的平均市場流通性折讓率。鑑於正大天晴為一家私人持股公司，20.40%的流通性折讓率被視為對正大天晴進行估值時屬適當及適合。

(5) 估值結果

(a) 市場法

人民幣百萬

歸屬於正大天晴母公司所有者之過往十二個月經調整淨利潤 ^(附註)	7,092
採用的P/E倍數	26.17倍
正大天晴全部股權價值(具備流通性基準)	185,569
減：缺乏流通性折讓(20.40% × 正大天晴全部股權價值(具備流通性基準))	(37,856)
正大天晴全部股權價值(非流通性基準)	147,713
正大天晴之5%股權價值(非流通性基礎)	7,386

附註：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正大天晴過去十二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經調整淨利潤計算如下：

過去十二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的淨利潤	6,814
加：流動股權投資的淨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後)	217
加：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扣除相關非控制性權益後)(扣除稅項後)	61
過去十二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的經調整淨利潤	7,092

(b) 成本法

人民幣百萬
2026年7月31日
公允價值⁽³⁾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
其他應收賬款	0
流動資產總值	3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¹⁾	7,3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86
總資產	7,420
應付利息	(2)
其他應付賬款	(0)
流動負債總額	(2)
長期借款	(2,4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15)
負債總額	(2,417)
股東權益總額⁽²⁾	(5,003)
權益與負債總額	(7,420)

附註：

- (1) 此系對正大天晴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依據市場法計算得出。
- (2) 根據成本法，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03百萬元。
- (3) 正大天晴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是管理層提供的最新可獲得財務資料。(a) 現金及現金等值、應付利息及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被視為與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自的賬面值相若。此結論基於以下基準：(i)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動性極高，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ii)應付利息屬短期性質，折現影響甚微；及(iii)計息借款的利率與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可比對的同類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相若。(b)鑒於正大天晴在二零二六年七月與二零二六年六月之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差異，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的合理做法是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調整其公允價值以計算公允價值。

(6) 估值師的資歷及經驗

估值師為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彭頌邦先生。彭頌邦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彼持有CFA、FCPA(香港)、FCPA(澳洲)及MRICS資格，並為RICS註冊估值師。彼於估值諮詢、併購諮詢、商業諮詢及企業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曾為科技、媒體與電信、金融服務、製藥、能源等各行業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故帶領此等公司於這些領域取得顯著成果。

(7) 董事會的評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估值，包括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假設及關鍵參數，並已就此與估值師進行討論。於評估估值是否為釐定代價提供公平及合理的基準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估值師的資歷及相關經驗(詳情載於上文)，以及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b) 估值師採用的兩步法適當性。董事會贊同估值師的觀點，即鑒於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工具，其惟一實質資產為其於正大天晴的5%股權，且並無產生獨立的營運現金流，故成本法乃適用於目標公司的適當方法；且鑒於正大天晴從事實質營運業務，故市場法乃釐定該5%股權公允價值的適當方法；
- (c) P/E倍數作為估值倍數的適當性。董事會贊同估值師的觀點，鑒於正大天晴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的正向的淨利潤，認為以盈利為基礎的倍數相較於P/B倍數(該倍數未能反映對正大天晴此類業務性質至關重要的無形資產)，EV/S倍數(該倍數未能反映成本結構或盈利能力)，或EV/EBITDA倍數(該倍數會受到營運項目與非營運項目分類判斷)更適用；
- (d) 篩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董事會已審閱篩選標準，並注意到該等標準以累積基準使用，每家獲篩選公司的總收入中有部分歸屬於腫瘤藥物的研發及製造，且該六家可資比較公司名單是詳盡的，未排除任何符合標準的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就對正大天晴進行估值而言，所篩選公司乃公平且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樣本；

- (e) 就六家P/E倍數具有意義的可資比較公司的P/E倍數而言，其P/E倍數範圍介於17.91倍至46.32倍之間。董事會認為，此般幅度的範圍並不罕見且屬預期之內，因其反映了公司特有因素，例如營運規模、產品及研發管線組合、開發階段、盈利能力、增長概況、市場情緒及交易流動性等方面的差異。董事會認為，此性質的區間本身並不會導致任何個別可資比較公司不適宜納入，亦不會削弱可資比較公司整體的可靠性。估值師並未採用可能受公司特定因素或一次性因素扭曲的最高或最低倍數，而是採用了中位數倍數26.17倍。董事會認為，中位數是一種公平、平衡且普遍採用的衡量標準，既能減輕區間上限及下限兩家可資比較公司所產生的影響，亦不會基於主觀因素而排除任何可資比較公司。中位數通過聚焦於中間值而非所有數據點，更能在數據分佈偏斜或易出現異常值的資料集中，準確反映出具有代表性的觀測值；及
- (f) 估值師已透過流動性折讓率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正大天晴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差異（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已上市而正大天晴尚未上市），從而確保於釐定正大天晴的估值時已合理地將正大天晴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差異納入考慮之中。此外，董事會注意到，20.4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源自一家獨立研究機構發表的783宗私募交易實證研究，該研究是此性質估值普遍採用的來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估值為釐定代價提供了公平及合理的基準。

代價為人民幣4,480,000,000元，較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約人民幣5,003百萬元的全部股權價值經評估公允價值折讓約10.5%。經考慮上述事項，並亦計及本公告中「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包括收購事項將以低於目標公司經評估公允價值之價格，增加歸屬於本集團於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正大天晴之盈利權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和承諾，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b) 賣方已遵守及履行其在買賣協議下應於交割日或之前遵守及履行的義務；及

(c)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生對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

如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可由雙方相互協議予以延長)或之前獲達成或買方豁免，則買方可書面通知賣方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終止後，雙方俱不承擔亦不能追究於買賣協議下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已產生的責任及繼續有效條款除外。

交割

在以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的前提下，交割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100%權益。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100%權益。本公司於正大天晴的股權將由60%增至65%。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於本公司業績中併表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皆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了持有附屬公司權益、正大天晴5%股權及現金外，截至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持有任何公司權益或資產。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10)	(11)
除稅後淨虧損	(10)	(11)

下文載列正大天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6,156,544	6,837,009	6,065,422
除稅後淨利潤	5,598,138	5,820,711	5,287,15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67,510,00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藥業務，重點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及化學藥。

賣方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賣方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4,0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70%。

由於目標公司由賣方成立，並非從第三方收購所得，因此目標股權沒有原始收購成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目標股權的代價的釐定)，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的訂立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的意見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藥業務，重點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及化學藥。本集團旗下企業分佈於北京、上海、南京、連雲港等地，擁有多個藥品生產基地。本集團成立至今，持續取得卓越成就和穩健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正大天晴60%股權，正大天晴為本集團的核心成員企業之一。正大天晴專注於醫藥創新與高質量藥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致力於為患者持續提供安全、有效、可負擔的治療方案。正大天晴立足中國、面向全球，已發展成為在腫瘤、肝病、呼吸等治療領域知名的創新型醫藥集團。作為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火炬計劃連雲港新醫藥產業基地重點骨幹企業，正大天晴位列「中國醫藥工業百強榜」第9位，為「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彰顯行業領先實力。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正大天晴5%股權。於交割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有正大天晴的股權將由60%增加至65%。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聚焦醫藥核心業務的長遠發展策略。透過進一步增持正大天晴的股權，本公司可(其中包括)：(i)提升本集團於正大天晴的權益比例，相應增加本集團應佔正大天晴未來溢利的份額；(ii)鞏固本公司對此核心成員企業的控制權及戰略主導地位，加強本集團內部的業務協同；及(iii)把握正大天晴在創新藥研發及商業化及國際化方面的增長潛力，進一步推進本集團四大戰略的全面落地，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佈局，並預期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的財務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以上因素後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釐定的因素(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節中)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的訂立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

到謝承潤先生作為賣方之權益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之一，謝承潤先生連同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及謝忻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前述董事，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已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遵從及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目標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M」	指	過去十二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ia Tai Pharmaceutical (Lianyungang) Company Limited正大醫藥(連雲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目標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ino Harmony Ventures Limited雍華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公司」應相應解釋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賣方」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承潤先生
「目標股權」	指	1股目標公司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及謝忻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李國棟醫生、陳列平博士及魯白博士。